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
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持有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5,110,995 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

2、广州万顺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除以下情形外无增持计划：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96,880,000 股，由广州万顺以现金认购拟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定向增发目前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及 2025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广州万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顺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63 %，增持金额 1,003.281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下限目标。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广州万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广州万顺 技术有限 公司	合计拥有表决 权的股份	51,760,995	16.01%	55,110,995	17.05%
	其中：直接持有股 份	0	0.00%	3,350,000	1.04 %
	委托方式取 得的表决权股份	51,760,995	16.01%	51,760,995	16.01%

四、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延期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万顺发来的《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其来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未能如期完成的主要原因及延期情况如下：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和春节、国庆节等多个非交易日影响，实际可操作时间大幅缩短。同时，为支持公司发展，广州万顺曾向公司提供大额资金借款用于经营，但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再加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融资渠道受限，广州万顺增持计划的实施面临较大困难，导致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基于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广州万顺决定继续履行增持计划，拟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

五、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志健先生、陈渭安先生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志健先生及陈渭安先生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因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广州万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